

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文件格式

(一)申請書(格式)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主旨：為宣揚○○教教義，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，擬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(或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基金會)，請惠予審查許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 依據民法第 59 條及澎湖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督監要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 檢附下列資料一式 4 份：
 - (一)捐助章程(以遺囑設立者，並應提出遺囑影本)。
 - (二)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捐助證明書(附捐助人印鑑證明)。
 - (四)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(戶籍謄本亦可)。
 - (五)願任董事同意書。置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 - (六)捐助人聘任書或籌備會議記錄。
 - (七)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。
 - (八)法人及董事(監察人)印鑑。
 - (九)年度業務計畫書。
 - (十)年度預算書。
 - (十一)週鄰同意書(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)。
 - (十二)其他。
- 3、 請將附件驗印後發還 2 份，俾便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
申請人代表：○ ○ ○ (印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二)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

條 文

備註

第一條(名稱)

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(以下簡稱本法人)。

1、 法人名稱中應明確冠上宗教別。

2、 以捐助基金形式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均需冠以基金會文字。

第二條(宗旨)

本法人本於○○之精神，以傳揚○○教義為宗旨。

第三條(辦理之目的事業)

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。

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。

一、……………。

二、……………。

三、……………。

第四條(設立財產)

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○○○等捐助，捐助總額為新臺幣○○元整(如捐助財產清冊)。

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(獻)。

第五條(主事務所)

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○○○○○○號。

第六條(組織)

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○人(應為單數，五人以上，三十一人以下)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。

監察人之設立與否，得由法人視其業務情況決定之。

另置監察人○人；均為無給職，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(董事會之職權)

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

二、關於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。

四、財產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○○○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八條(監察人之職權)

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。

第九條(董事之產生)

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，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(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)；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(董事長之選任)

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，第二屆以後改選董事長之董事會，由上屆董事長召集之。

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(無記名單記投票法)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

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
第十一條(董事出缺之補選)

董事因故出缺時，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二條(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)

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

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

第十三條(監察人之產生)

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，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，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(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)；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
第十四條(監察人出缺之補選)

監察人因故出缺時，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(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)

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

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，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。

第十六條(董事長改選)

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，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，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，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十七條(會議之召開)

董事會每○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

第十八條(開會、決議人數)

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

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。

三、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
第十九條(代理主席)

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條(代理人)

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(董事之罷免)

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。

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

第二十二條(監察人之罷免)

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。

前項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

第二十三條(法人之基金)

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僅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。

第1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。

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。

第2項適用各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第二十四條(會計制度)

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

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

第二十五條(核備文書)

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，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(剩餘財產之歸屬)

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法人亦可依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自行訂定存立時期。

第二十七條(規範)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(章程施行)

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(三)之一 不動產財產清冊(格式)
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 年

月 日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捐助財產清冊

權狀證明影本編號	種類 (土地或建物)	坐落地號 (或建物門牌號、建號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價值 (新臺幣元)	所有權 狀字號	登記 名義人	備考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(三)之二 動產財產清冊(格式)
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造報日期： 年

月 日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捐助財產清冊

編號	財產類別 (現金)	數量及金額 (新臺幣○元)	證明文件正影本	備考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(三)之三 財產總清冊
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 ○年○月○日製表

財產類別	總額 (新臺幣○元)	備考
不動產		
現金		
總計		

附註：

1.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之法人，原則上如其僅有不動產時，僅須造報(三)之一財產清冊，如有較大數目現金須納入財產清冊時，得另造報(三)之二財產清冊，惟仍應製作一財產清冊總表(三)之三，俾作為法院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之依據。
2. 以捐助基金方式成立之法人造報財產清冊，原則上以(三)之二為主要造報依據，如有購買不動產時，比照第1點方式辦理。
3. 財產(總)清冊請加蓋法人圖記。
4. 不動產及現金，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處分。
5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，正本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6.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，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，須附承諾書(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)。
7. 設立現金需以法人名義定存各行庫，並不得處分。

(四)之一 捐助證明書(不動產)

茲證明本人○○○所有之下列不動產，捐助予財團法人○○○作為教(會)堂(寺廟、宗祠)之用，此後該筆不動產，永久屬於該法人所有。特此證明。

種類
(土地或建物)

坐落地號(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)

捐助人○○○印
(附戶政機關印鑑證明)
見證人○○○印
(或 律 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四)之二 捐助證明書(現金)

茲證明本人○○○同意將於○○銀行帳戶號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有之新臺幣○元，捐助作為財團法人○○○成立之基金，此後該筆款項，永久屬於該法人所有。特此證明。(附該銀行存款證明)

捐助人○○○印
見證人○○○印
(或 律 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五)董事(監察人)名冊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第○屆董事(監察人)名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
冊
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任期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 日	董事	戶籍住址	電話	備註
				(監察 人)相 互關係			
董事長							
董事							
董事							
董事							
董事							
監察人							
監察人							
監察人							

附註：

1. 法人董事(監察人)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，並檢附
任職機
關同意函。
2. 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董事(監察人)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。

(六)願任董事(監察人)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被選(聘)為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第○屆董事(監察人)，
任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茲聲明同意擔任，
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，如有違法失職，願負
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○

立同意書人：

職 稱	姓 名	本 人 簽 名
董事		
董事		
董事		
董事		
監察人		
監察人		
監察人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七)之一 捐助人聘任書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第1屆董事(監察人)聘任書

一、茲訂定「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捐助暨組織章程」乙種(如附件)。

二、茲依據上開章程第○條規定、聘任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(監察人)。

捐助人：○ ○ ○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七)之二 財團法人○○○籌備會議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籌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時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四、列席單位：

五、主 席：○○○印 紀錄：○○○印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列席人致詞：

八、捐助人報告事項：

(一)捐助人○○○等訂定「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捐助暨組織章程」乙種(如附件)。

(二)茲依據上開章程第○條規定，捐助人○○○等同意聘任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。

九、散會：○時○分。

附註：

1. 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，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(七)之一聘任書或(七)

之二籌備會議二者擇一產生第1屆董事。

2. 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1屆董事者，出席人員如非由捐助人親筆簽名，請附簽到單。

(八)董事會會議紀錄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第○屆第○次董事(監察人)(聯席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……………

四、缺席人員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……………

五、主席：○○○印 紀錄：○○○印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選舉(無選舉時免列)：

十一、散會：○時○分

附註：

1. 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，請附簽到單。
2. 請加蓋法人圖記。

(九)法人及董事(監察人)印鑑

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	董事(監察人)姓名 其簽名式及印鑑
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	簽名式 印鑑
○	董事：(如下)
法人圖記：(如下)	○○○
	○○○
	○○○
	監察人：(如下)
董事長章：(如下)	○○○
	○○○
	○○○

(十)法人圖記格式：

依據印信條例第3條規定，印信之質料及形式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質料：圖記用木質。
- 二、形式：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。
- 三、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

(十一)週鄰同意書範例

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於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，在

	鄉				
縣	鎮	村		街	
市	市	里	鄰	路	號設立教會(堂)事務所
	區				

，從事宗教活動。

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○(簽名)	蓋章
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○(簽名)	蓋章
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○(簽名)	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十一)年度業務計畫書(範例)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○年度(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

業務計畫書

造報人：○○○ 簽章

1、 依據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○條規定及第○年○月○日○屆第○次董事

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法人係本宗教仁愛之精神，弘揚本教教義，增進社會福祉，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，辦理信(教)徒訓練、教義宣講、社會福利事業等，以期完成本法設立目的與宗旨。

三、業務項目：

(一)宣揚教義、舉辦各種演講、教義解說、教徒同工之訓練。

(二)發揚宗教仁愛精神、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、印行各種宗教書刊，淨化人心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
(三)加強本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，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。

(四)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。

(五)舉辦本教法會(聯誼會)以及各種信(教)徒親睦活動。

(六)其他與本法人宗旨有關之業務。

四、業務計畫完成期限：

(一)每月舉辦法會(祈禱會、演講會)一次以上。

(二)每月舉辦宗教教義、經典研討(修)會至少二次。

(三)視本法人財務狀況，編印或印行經典、義理宣教書刊。

(四)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。

(五)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如救濟貧困、獎助學金，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，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。

五、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：

(一)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(二)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○○○○元。

(三)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○○○○元。

(四)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。

六、預期績效：

- (一)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。
- (二)淨化人心、改善社會風氣。
- (三)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。

(十二)年度預算書(範例)

財團法人澎湖縣○○○年度預算書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製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科	目	預算數	說明
---	---	-----	----

款	項	目	名稱
---	---	---	----

1			本會經費收入
---	--	--	--------

2			本會經費支出
---	--	--	--------

3			本期結餘
---	--	--	------

負責人：會計：

出納：製表：

本表須經製表、出納、會計及負責人簽章